

三、至有關提高租金補貼名額一節，查 99 年及 100 年租金補貼計畫戶數均為 2 萬 4,000 戶，惟因申請戶數均超過計畫戶數，為滿足民眾需求，業報經行政院同意並籌措財源，於 99 年度核准 4 萬 6,920 戶、100 年度核准 5 萬 7,366 戶，亦即申請人經審查符合規定，均予以補貼，不須評點排序，且不受各地區分配戶數之限制，以協助民眾減輕居住負擔。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財政健全小組之運作規劃及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6）

李委員就財政健全小組之運作規劃及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財政健全小組將延續過去本院財政改革委員會及賦稅改革委員會之基礎，聚焦在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等重點議題，先就相關現況予以整理釐清，進而探討實際可行之管理方法及相關配套，在降低對產業與經濟發展衝擊之前提下，研擬如何加快改革速度並循序漸進落實執行，以符合社會大眾對改革成效之期待，並達到「財政穩健、量能課稅」目標。
- 二、財政部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分別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第 1 次及第 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財政部將參考各界意見，於「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下，考量「政府稅收的穩定性」、「稽徵成本不能過高」、「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儘量降低」及「國際租稅競爭力」等務實面因素，儘速提出財政部版本，送本院核定。

（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37）

李委員就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財政健全小組」，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並分別於 4 月 5 日及 4 月 9 日召開「資本利得稅—有價證券分組」第 1 次及第 2 次座談會，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專家、學者、業界及投資人代表充分討論，財政部將參考各界意見，於「量能課稅」之基本原則下，考量「政府稅收的穩定性」、「稽徵成本不能過高」、「對金融市場及經濟的衝擊儘量降低」及「國際租稅競爭力」等務實面因素，儘速提出財政部版本，送本院核定。

（二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針對刪除以優質高中職為辦理特色招生之